##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麗玲	服務機關	政府農業發展處	1.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洪榮彬	子	洪〇銓
女	洪○婷	女	洪○媜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洪榮彬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실소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u>-1</u>	- /0	方公尺)	( 持 分 )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角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7, 1,	(77,14,57,1,4,5)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中強				洪榮彬	18	30		***************************************	10	0 非上市上櫃股票,請台銀返還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榮彬 通知日期:098年03月02日